

東海大學綠之心 B 棟一、二樓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 招商須知

- 一、標的名稱：東海大學綠之心 B 棟一、二樓場地委託經營案。
- 二、標的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如位置圖所示），總面積約 616.42 平方公尺（一樓 361.03 m²；二樓室內 255.39 m²、室外 106.62 m²）。
- 三、投標資格：
 - （一）、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經營餐廳、美食街或簡易餐點等相關實績證明，並請於經營企劃書中說明。
 - （三）、乙方需檢具餐廳美食街專任管理員經中央主管機關食品安全管制合格之證書。
 - （四）、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五）、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證明。
- 四、委託經營約期：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領取招標文件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 六、領取招標文件地點：凡自認合於招標資格之廠商，均可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內含評選須知、合約書草案、委託書、廠商登記表、證件封套、標單封套），以領取乙份為限。
- 七、郵遞標件：各參加廠商應將各項證件準備齊全，標函繕寫清楚，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證件封套：裝入下列各項證件及資料：
 1. 投標廠商登記表。（由廠商逐項自填）
 2. 證件（包括：A、具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B、經營餐廳相關實績證明。C、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之納款書收執聯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D、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E、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證明。）

3. 押標金：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

(二)、標單封套：將經營企劃書及裝修規劃書裝入。

以上二種封套應密封，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止。寄達或專人送達東海大學總務處，逾時寄達或送達者，概不受理。

八、資格審查：

(一)、評選前由本校有關人員審查各廠商之資格，以合於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資格為合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 不具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投標資格。

2. 投標之標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七條之規定。

(二)、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內，攜帶證件正本到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核對，如逾期或其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權，依序遞補。

九、押標金：

投標人須將押標金(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裝置於證件封套內，隨函寄達後始得參加投標，未寄達者喪失其參加投標之權利。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未得標者，辦理手續後無息退還；得標者押標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即請廠商逕行向承兌銀行申請取消)。

十、履約保證金：以新台幣 50 萬元整做為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由押標金轉入。

十一、評選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於本校總務處會議室舉行。議約日期及地點另訂。

十二、評選辦法：

(一)、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到校辦理簡報。

(二)、本校依照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送件時間之先後，排定簡報順序，並於評選日前一天公告週知；評選簡報、詢答時間各 15~20 分鐘為原則；未能如期出席現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

(三)、本案採評選序位法辦理：由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分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並參考場地使用

費之報價，依序邀請廠商辦理議約後決定得標廠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評選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每月使用費以新台幣 4 萬元(方案一)或 6 萬元(方案二)以上為原則。

方案一：環教館維持現況由環安衛中心管理(與東海生創公司等單位共同使用)，一樓餐廳業者使用二樓之走廊空間。

方案二：樓餐廳業者共用環境教育館空間，餐廳業者宜選用非定著性桌椅，以強化機動性能。

以上二個方案皆需維護一樓及二樓廁所、樓梯及走廊與周邊等環境清潔。且業者需配合環教館的教育目的，二樓場地優先供校方活動或課程使用。

- (二)參與評選廠商對契約書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之建議，必須於評選會議中提出。經評選合格後，復經議約會議雙方協議修訂之。
-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翌日起七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始可簽約。若不按規定繳齊履約保證金，視為放棄訂約，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由本校沒收作為違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 (四)得標廠商應於完成簽約翌日起 60 日內，與本校辦理委託經營合約之公證事宜，公證費用由本校與得標廠商雙方各自負擔一半，得標廠商如超過規定期限未辦理合約公證，即視同放棄權利，由本校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 (五)裝修規劃書提報需備齊於投標文件內，水、電、空調等相關設備及裝潢須經總務處同意後，方可施工(本餐廳一次電源須重新配置)。工地適當位置設置安全警告標誌，此外應配合本校生活作息施工，且配合本校需要，提供充足之人力，加以趕工。得標廠商未依裝修規劃施工者，本校得沒收百分之五十履約保證金並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改善。
- (六)得標廠商應切實依照各項勞工安全法規辦理，如施工方面有安全之疑慮，須本校配合者，得標廠商應主動告知，如發生意外，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七)本案所有材料、機具、人力等，得標廠商應立即準備，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缺貨、缺工為由，要求變更、更換或延期。
- (八)得標廠商於承辦經營本場地之期間，應辦理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物中毒)。
- (九)為落實校園菸害防治工作，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因乙方因素導致學校被訴受罰，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 (十)得標廠商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規範設置各項防污設施，如遭環保單位罰鍰，概由得標廠商承受。
- (十一)施工期間廢棄物應確實分類回收；另工程廢棄物須於完工後三日內依政府相關法規完成清理。清理後，始得營業。逾期清理者，本校將處罰款金每日新台幣參仟元整。
- (十二)開標前本校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變更之。
- (十三)本招商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本校之解釋為準。
- (十四)本招商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